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THLJ

通化利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LJ0023S-2023

鹿鞭丸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LJ0023S-2023
备案号	221177S-2023
有效期限	2023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09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03-28 发布

2023-04-07 实施

通化利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

鹿鞭丸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鞭、枸杞、黄精、牡蛎、黑果腺肋花楸果、茯苓、大枣、肉桂、龙眼肉、桑椹、甘草、蜂蜜为原料，经提取或不提取、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成型、包装等工艺制成的鹿鞭丸，属于其他方便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志贺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方法
GB 5009.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乳糖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0004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149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
GB/T 18672	枸杞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和铝箔复合膜、袋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8 年 第 10 号 关于黑果腺肋花楸果等 2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鹿鞭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
 3.1.2 枸杞应符合 GB/T 18672 的规定。
 3.1.3 茯苓、黄精、牡蛎、大枣、肉桂、龙眼肉、桑椹、甘草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年版一部的规定。
 3.1.4 黑果腺肋花楸果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 2018 年 第 10 号及 GB/T 29602 的规定。
 3.1.5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3.1.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黄棕色至黑褐色	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干燥的白色器皿中，在自然光下观察外观、色泽、组织形态、杂质等项的检验；闻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后，品尝滋味
形态、组织	丸状，无杂质	
滋、气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 30.0	GB 5009.3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19	GB 5009.1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0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计数/(CFU/g) ≤	1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a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执行。
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应进行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可以放在包装箱内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合格”或“检验合格”字样。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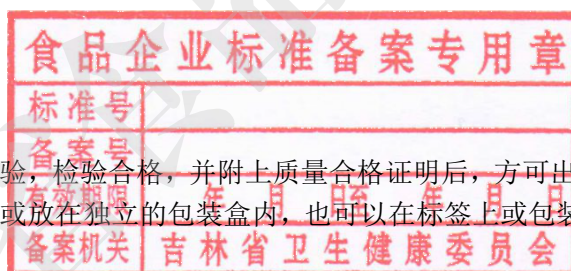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在成品库内随机取样，抽样单位以最小包装单位计（总数不少于 500g），一式两份，供检验和复验备用。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鹿鞭丸

配料表（原料）：鹿鞭、枸杞、黄精、牡蛎、黑果腺肋花楸果、茯苓、大枣、肉桂、龙眼肉、桑椹、甘草、蜂蜜

净含量/规格：依据市场需求而定

生产企业：通化利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 555 号 23 号楼 2 楼

联系方式：

产地：吉林省通化市

生产日期：见外包装喷码

保质期：24 个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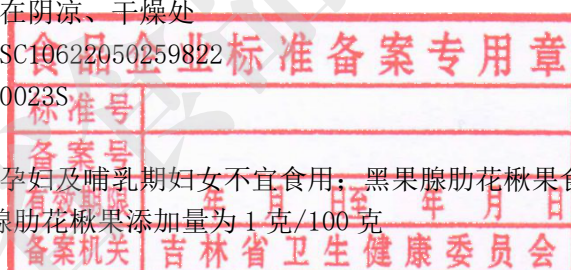
贮存条件：密闭，贮存在阴凉、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22050259822

产品标准代号：Q/THLJ0023S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不适宜人群：婴幼儿、孕妇及哺乳期妇女不宜食用；黑果腺肋花楸果食用量 $\leq 10\text{g}/\text{天}$ （以鲜品计），本品中黑果腺肋花楸果添加量为 1 克/100 克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 (g)	NRV%
能量	1220 千焦	15%
蛋白质	5.4 克	9%
脂肪	1.0 克	2%
碳水化合物	64.2 克	21%
钠	85 毫克	4%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塑复合膜、袋，应符合 GB/T 28118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在符合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